

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 (2018年版)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18年11月

目 录

说 明.....	1
测评体系指标	2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13

说 明

一、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是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全面发展，市民文明素质、城市文明程度、城市文化品位、群众生活质量较高，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县级市和县。

二、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每三年评选表彰一届。在三年创建周期内，根据《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前两年中央文明办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委对本地县级提名城市进行年度测评，第三年中央文明办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委择优推荐的县级提名城市进行综合测评，依据中央文明办第三年综合测评成绩确定新一届全国县级文明城市。

三、在三年创建周期内，根据《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前两年中央文明办或中央文明办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委对全国县级文明城市进行年度测评，第三年中央文明办对全国县级文明城市进行复查测评，依据测评成绩确定是否继续保留全国县级文明城市资格。

四、《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由7个测评项目、59项测评内容、125条测评标准构成。

五、《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设附件《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共37条。对出现负面清单所列问题的县级市或县，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罚扣测评分数、停止提名资格、停止全国县级文明城市资格1年、取消全国县级文明城市荣誉称号的惩戒办法。

测评体系指标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 理想信念建设	II-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III-1 干部群众全面深入学习	1) 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和政府首要政治任务，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内容，作为党校教育培训必修课，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2) 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面向党员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学习培训，抓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的学习，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人民、指导实践，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党委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领导宣传思想工作战线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促进全体人民在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上紧紧团结在一起； 4) 做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宣传阐释，组织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到基层一线宣讲，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站，做到学懂弄通做实。	网上申报
	II-2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学习宣传教育	III-2 做好正面宣传	1) 坚持不懈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教育，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引导人们牢固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大力宣传党的十八大以来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发生的历史性变革，广泛开展党史、国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中国道路宣传教育，汇聚起同心共筑中国梦的强大力量； 3) 宣传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生动实践，宣传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的进展成效。	网上申报
	II-3 建设具有强大凝聚力和引领力的社会主义意识形态	III-3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1) 党委切实负起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建立意识形态工作报告、分析研讨、检查考核制度，经常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掌握领导权、话语权，旗帜鲜明坚持真理，立场坚定批驳谬误； 2) 推进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做好引导群众、服务群众的工作。	网上申报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1 理想信念建设	II-4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III-4 深化推广普及	1) 落实中办《关于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意见》，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人民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和全社会文明程度，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弘扬共筑美好生活梦想的时代新风，激励人们向上向善、孝老爱亲，忠于祖国、忠于人民； 2) 各类媒体有效宣传普及12个主题词。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III-5 融入日常生活	1) 依托公共文化设施、宣传文化阵地开展核心价值观教育； 2) 开展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范等规范守则教育实践活动； 3) 运用升国旗仪式、成人仪式、入党入团入队仪式等礼仪制度传播主流价值； 4) 印制发放市民文明手册等宣传资料，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倡导文明礼仪新风。	1) 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3) 网上申报 4)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III-6 发挥榜样作用	1) 发动群众推选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完善帮扶礼遇制度，加强荣誉称号的管理； 2) 运用基层宣讲、公益广告、专题展览、故事汇巡演等方式，开展道德模范等先进模范学习宣传活动。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I-7 加强文化培育	1) 倡导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开展传承好家风好家训等活动，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活动； 2) 开展倡导绿色生活反对铺张浪费行动，开展文明餐桌活动； 3) 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重点，广泛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4) 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指导意见》和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加强对古遗址、古建筑、近现代历史建筑、地名文化遗产的保护； 5) 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国办《关于支持戏曲传承发展的若干政策》，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支持戏曲传承发展，推动戏曲进校园、戏曲进乡村。	1)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3) 4) 5) 网上申报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2 文明 风尚建设	II-5 党风政风引领	III-8 党风廉政建设	1) 落实《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强化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教育经常化、制度化； 2) 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严明的纪律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网上申报
		III-9 政务行为规范	1)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高监管执法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提高政府效能。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III-10 基层党群组织建设	1) 加强街道、社区、机关、学校、企业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基层党建； 2)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网上申报
	II-6 弘扬法治精神	III-11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	1) 落实《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增强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 2) 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普及率≥80%； 3) 开展国家安全教育、反邪教宣传教育和反宗教极端思想宣传教育。	1) 3)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2 文明风尚建设	II-7 社风民风建设	III-12 志愿服务制度化	1) 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培育志愿服务文化,市民对志愿服务活动认同和支持率≥90%,注册志愿者人数占本地常住人口的比例>13%,有志愿服务时间记录的志愿者人数占注册志愿者总人数的比例≥50%; 2) 建立健全登记注册、服务记录、关系转接、褒奖激励等机制,以社区、公共文化设施、景区景点、窗口单位为重点加强志愿服务站点建设; 3) 开展关爱空巢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困难群体、残疾人、贫困户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开展文明旅游、文明交通、文明上网、环境保护、邻里互助、社会治安、健康教育、法律援助等志愿服务活动,围绕服务精准脱贫、美丽中国建设、乡村振兴战略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1)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3) 网上申报
		III-13 诚信建设制度化	1) 贯彻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和中央文明委《关于推进诚信建设制度化的意见》,在重点领域建立起信用记录,建设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交换共享的平台; 2) 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联动机制; 3) 学习宣传诚信人物、诚信企业、诚信群体,批评鞭挞失信败德行为,开展诚信企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 4) 贯彻中央文明委《关于集中治理诚信缺失突出问题 提升全社会诚信水平的工作方案》,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诈骗、互联网金融诈骗等19项诚信缺失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治理,明确责任单位,列出任务清单,定期督促检查; 5) 群众对本县(市)诚信建设的满意度≥85%。	1) 2) 3) 4) 网上申报 5) 问卷调查
		III-14 “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	1) 落实《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健全完善公益广告宣传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2) 各类媒体持续刊播公益广告,社会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建筑工地围挡广泛刊播展示与城市景观相融合、与城市历史文化相承接、与市民接受方式和欣赏习惯相契合的公益广告。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III-15 社会责任意识	1) 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遵守交通规则通行的行人,没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前机动车主动礼让行人,公共交通工具上乘客为老、弱、病、残、孕及怀抱婴儿者主动让座,居民友善对待他人; 2) 开展扶贫帮困、慈善捐助、支教助学、无偿献血、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义演义诊、环境保护、植绿护绿等活动。	1) 实地考察 2) 网上申报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2 文明风尚建设	II-8 网络文明建设	III-16 网络文明传播	开展网上精神文明创建活动，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开展网络文明传播。			网上申报
		III-17 网德建设工程	1) 开展网络公益活动，加强网络素养教育； 2) 落实属地管理原则，依法打击网上违法违规行为。			网上申报
I-3 经济民生建设	II-9 经济发展水平	III-18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或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高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等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低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网上申报
		III-19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高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等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低于本省（区）同类城市平均水平	网上申报
	II-10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III-20 市政公用设施	1) 逐步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2) 建成区平均路网密度和道路面积率均逐年提高，主次干道、商业街、街巷路面硬化，装灯率100%，亮灯率≥96%，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交通管理设施设置规范，排水设施完善； 3) 人行道、非机动车道平整、连续、通畅、无损坏和被违规占用现象，行人过街、机非分离、人车分离等安全设施配置完整； 4) 政务、文化、商业、医疗、交通、学校等公共建筑及设施，新建居住建筑及居住区设有轮椅通道、扶手、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城乡公共卫生间有必要的无障碍设施，设置方便残疾人、老年人、伤病人或孕妇儿童使用的带扶手的坐便器或蹲便器，机场、车站、政务大厅、医院、景区景点、大型商场设有无障碍卫生间和母婴室，能够正常使用； 5) 加强城镇供水设施改造与建设，推动城镇供水设施和服务向农村地区延伸，定期监测、检测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			1) 5)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3) 4) 实地考察
	III-21 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1) 维护公民合法权益，建立维护劳动者权益的协调机制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机制； 2) 做好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权益保护工作。			网上申报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3 经济民生建设	II-10 基本公共服务保障	III-22 国民教育	1) 均衡配置公共教育资源，有具体的扶持弱校措施，义务教育阶段实行免试就近入学和信息公开制度，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2) 生均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支出 ≥ 700 元，市民对本县（市）义务教育的满意度 $\geq 75\%$ 。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III-23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1) 贯彻《全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纲要（2015-2020年）》，制定本地区具体区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 2) 每千名常住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 0.83 人，依托本地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普及卫生健康知识。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I-24 公共体育设施	按照人口规模或服务人群的距离，建设选址适中、与地域条件协调的文体广场，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达到人均室外体育用地0.3平方米以上、人均室内体育用地建筑面积0.1平方米以上，每个街道拥有晨晚练体育活动点5个以上，人均体育场地面积 > 1.8 平方米，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状况良好。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11 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III-25 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	1)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制定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适应的服务范围、内容和评价标准，公共财政有效保障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投入； 2) 在街道（乡镇）统筹建设综合文化站，在社区（行政村）统筹建设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3) 辖区内有面向社会的三级以上图书馆，有能够正常开展活动的文化馆，有全国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支中心，乡镇、街道基层服务点覆盖率100%。	1) 网上申报 2) 实地考察 3)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I-26 群众文化生活	1) 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推进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公共美术馆、文化馆等免费开放工作，健全基本服务项目； 2) 开展全民阅读活动，支持实体书店建设，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0%以上； 3) 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支持科技工作者深入基层开展科学普及活动，支持文艺团体和文艺工作者深入基层开展文化活动。	1) 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3) 网上申报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4 社会 环境 建设	II-12 公共安全体系	III-27 公共安全保障	加强社会治安、消防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社会面、重点单位及社区物防、技防、人防水平符合安全要求。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III-28 食品安全监管	食品经营单位和农贸市场不出售过期、变质、伪劣食品，食品安全事故和问题药品及时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98%。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I-29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	1) 建立减灾、防灾、救灾综合协调机制和灾害应急管理体系，开展应急通信专用网络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建立覆盖城乡的应急救援体系力量，设置明确的城市避难场所； 2) 开展社区减灾、防灾宣传教育，开展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	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2) 网上申报
	II-13 社会治安状况	III-30 治安管理	1) 坚持有黄必扫、有毒必反、有赌必禁，卖淫嫖娼、吸毒贩毒制毒、聚众赌博等违法犯罪得到有效控制； 2) 预防和打击传销、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预防和打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打击“两抢一盗”犯罪成效明显。	1)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2) 网上申报
	II-14 城乡环境面貌	III-31 环境卫生	1) 城镇街巷和公共场所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垃圾清运及时、分类处理，无脏乱差现象，公路、河道沿线和背街小巷、农贸（集贸）市场、城乡接合部无卫生死角盲区，城乡公共厕所分布合理、保洁及时、无明显异味； 2) 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实现农村垃圾“户投、村收、镇运、县市统一处理”，辖区内90%以上行政村垃圾得到治理。	1) 实地考察 2) 网上申报
		III-32 社区环境	1) 环境绿化美化，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路面硬化、平整，排水设施完善，无明显坑洼积水； 2) 楼门内干净整洁，楼道无堵塞，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照明灯完好； 3) 倡导“垃圾减量分类”，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密闭运输； 4)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水电气热通信等公共服务安全高效优质，构建包括便民市场、运动场地、文化活动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医疗机构在内的15分钟生活圈。	1) 2)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3) 4)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4 社会环境建设	II-15 公共服务质量	III-33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服务单位提供文明优质服务	1) 从业人员文明用语, 礼貌待人, 规范服务; 2) 有效整治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 无吃拿卡要、慵懒散拖现象。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II-16 社会公共秩序	III-34 公共场所秩序	1) 城市街巷和公共场所依法规范管理, 公共秩序良好, 社会用语用字文明规范, 无违章停车(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乱收费、占道经营、小广告乱张贴现象, 无流浪乞讨人员滋扰他人、扰乱社会秩序现象, 近两年内无违反《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形, 做好马路市场、流动商贩的规范化治理、合理化疏导、人性化管理; 2) 城市无烟草广告,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具有明显禁烟标识, 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3) 公共场所文明有序, 无争吵谩骂、使用低俗语言、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公共设施、占用和堵塞消防通道、不文明养宠及其他不文明行为。			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2) 3) 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III-35 公共交通秩序	1) 开展文明交通行动, 实施城市道路交通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 车辆、行人各行其道, 无违反交通信号通行、逆行、行人非机动车不按规定横过道路现象, 乘客排队候车(船)或依次上下车(船); 2) 建成区造成人员伤亡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连续3年同比下降, 未发生一次死亡5人以上道路交通事故。			1)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问卷调查 2) 网上申报
I-5 生态文明建设	II-17 城市绿化	III-36 建成区绿地率	>35%	>31%	≤31%	网上申报
		III-37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9(平方米)	>8(平方米)	≤8(平方米)	网上申报
	II-18 县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III-38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5%	>90%	≤90%	网上申报
		III-39 空气质量	环境空气质量达到GB3095-2012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高于本省(区、市)平均水平或连续三年改善	环境空气质量不高于本省(区、市)平均水平且连续三年未恶化	网上申报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5 生态文明建设	II-18 县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质量	III-40 县域河湖管理	1) 建立河（湖）长巡河（湖）履职制度，县级领导担任河（湖）长的“一河（湖）一档”建立，“一河（湖）一策”编制完成； 2) 开展辖区内河湖存在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河湖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	1) 网上申报 2)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I-41 水环境质量	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综合评估达到优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达到II类、地下水水质达到III类； 2) 辖区无劣于V类水体，辖区内未出现黑臭水体或黑臭水连续三年减少。	网上申报
		III-42 县城声环境质量	县城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监测总点次达标率 $\geq 80\%$ 。	网上申报
		III-43 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围绕六五国际环境日、“5·22”生物多样性日、“6·17”低碳日等纪念日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主题宣传和实践活动，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网上申报、问卷调查
I-6 城乡一体化建设	II-19 城乡统一要素市场建设	III-44 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1) 落实上级政府的总体安排和配套措施，推动本行政区城市和建制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2) 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制度，推动农民工参加城镇社会保险、职业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农民工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	网上申报
	II-20 城乡规划、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	III-45 城乡规划一体化	合理安排县域城镇建设、农田保护、产业集聚、村落分布、生态涵养等空间布局，建设用地规模不超过上级下达的规划指标。	网上申报
		III-46 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	扩大公共财政覆盖农村范围，提高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保障水平，推动水电路气等基础设施城乡联网、共建共享，行政村4G覆盖率 $\geq 98\%$ 。	网上申报
	III-47 城乡公共服务一体化	1) 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 2) 城镇新增就业计划完成率 $> 90\%$ 。	网上申报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6 城乡一体化建设	II-21 建设美丽乡村	III-48 人居环境建设	1) 落实中办国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在农村分期分批推进改路、改水和旧村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防止城市污染向农村转移，帮助治理农村面源污染； 2) 农村环境干净整洁、管理规范有序，无脏乱差现象。	1) 网上申报 2) 实地考察
		III-49 乡风民风建设	1) 广泛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社会主义思想道德牢牢占领农村思想文化阵地； 2) 开展移风易俗、破除陈规陋习，推进婚丧礼俗改革，开展文明家庭（户）、文明村、文明镇（乡）创建，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3) 乡镇公共场所刊播展示公益广告，农村无争吵谩骂、乱扔杂物、随地吐痰、损坏花木等不文明行为。	1) 2) 网上申报 3) 实地考察
		III-50 文明旅游	1) 实施传统村落、传统建筑、农耕文化保护工程，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文化名镇、文化名村； 2) 治理规范旅游市场秩序； 3) 落实《旅游不文明行为记录管理暂行办法》，建立旅游不文明信息通报机制，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引导游客恪守文明行为规范。	1) 网上申报 2) 3)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7 长效常态机制	II-22 组织领导体制	III-51 党委政府重视	把精神文明建设纳入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作为地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考核重要内容。	网上申报
		III-52 形成长效机制	1) 落实中央文明委《关于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指导意见》精神，研究制定实施细则和工作方案； 2) 文明委及其办公室有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具体的保障措施，有效承担统筹协调、督促检查职责； 3) 文明委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团体积极发挥作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	网上申报

测评项目	指标名称	测评内容	测评标准			测评方法
I-7 长效常态机制	II-23 群众广泛参与	III-53 宣传动员	媒体设有精神文明创建专题专栏，城乡公共场所利用多种形式宣传展示精神文明创建内容。			网上申报、实地考察
		III-54 群众参与	1) 创建工作规划、重要举措、所办实事等公开发布宣传，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2) 创建活动的群众参与率>95%。			1) 网上申报 2) 问卷调查
		III-55 群众评价	1) 建立健全群众监督机制和群众评价机制，运用手机客户端等形式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投诉城市管理问题的渠道，以群众满意为衡量工作成效的最高标准； 2) 采取问卷调查、民意测评等方式，查找存在突出问题，认真处理群众反映问题，及时进行调整整改。			网上申报
		III-56 群众满意度调查	>85%	>80%	≤80%	问卷调查
	II-24 文明行业、文明单位、文明校园创建	III-57 扩大创建覆盖面	1) 文明委成员单位开展具有行业特色、职业特点的文明创建活动； 2) 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景区等普遍开展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并延伸到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在学校广泛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组织文明单位帮扶贫困乡村、贫困群众，助力脱贫攻坚。			网上申报
	II-25 加强动态管理	III-58 创建活动常态化	1) 明确创建工作标准，完善考核评价办法，形成常态长效机制，防止形式主义、弄虚作假、突击迎检和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扰民行为； 2) 制定创建负面清单，形成文明创建评选表彰的淘汰退出机制。			网上申报
	II-26 完善保障机制	III-59 投入保障	1) 公共财政有效保障创建活动持续深入开展； 2) 加强基层创建工作力量，切实解决人员配备、工作条件等实际问题，打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求实创新、能打胜仗的工作队伍。			网上申报
特色指标	荣誉称号	获得国家、有关部委的荣誉称号	每获得一项有效荣誉称号得0.5分，4项以上（包括4项）得2分。			网上申报

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态管理措施（负面清单）

领域	项目	惩戒办法
A. 牢固的思想道德基础	A01. 党委“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责任意识不强，精神文明建设严重滑坡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5分；申报参评前12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B. 廉洁高效的政务环境	B02. 党委政府一把手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5分；申报参评前12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B03. 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3人以上（含3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
	B04. 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2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B05. 党委政府班子其他成员1人严重违纪或违法犯罪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1分。
C. 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	C06. 发生侵害劳动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案件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C07. 发生侵害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恶性案件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C08. 发生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案件或重大消费安全事件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注：本《管理措施》适用于全国文明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中的县级市和县。

领域	项目	惩戒办法
D. 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	D09. 县级政府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5分；申报参评前12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D10. 发生影响恶劣的侵犯知识产权事件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D11. 存在集中性、区域性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窝点或市场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D12. 存在集中性、区域性、普遍性从事非法金融活动单位和人员的市场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D13. 发生重大走私贩私案件或存在窝藏和集中销售走私物品的窝点和市场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E. 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	E14. 因党委政府处置不当，发生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事件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
	E15. 发生重大文物违法案件、文物建筑火灾事故、盗窃盗掘文物案件和不可移动文物大规模消失情况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领域	项目	惩戒办法
F. 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F16. 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安全事故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申报参评前12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F17. 发生有全国影响的重大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事故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申报参评前12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F18. 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申报参评前12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F19. 发生影响恶劣或大面积的涉黄涉赌案件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申报参评前12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F20. 被纳入国家禁毒委员会重点整治地区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参加年度测评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申报参评的，取消参评资格。
	F21. 发生负面影响较大的群体性事件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F22. 发生影响恶劣的非法传销案件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F23. 发生影响恶劣的网络犯罪或存在集中性、区域性网络犯罪窝点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领域	项目	惩戒办法
G有利于可持续发展的生态环境	G24. 发生重大、特大环境事件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申报参评前12个月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G25. 省级《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年度考核未达标	测评前12个月发生的，当年测评成绩罚2分。
H. 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H26. 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测评暗访中，市民对创建工作满意率低于75%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时发生的，取消提名城市资格；综合测评时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H27. 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测评暗访中，存在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问题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时发生的，取消提名城市资格；综合测评时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H28. 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测评暗访中，脏乱差问题严重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提名城市年度测评时发生的，取消提名城市资格；综合测评时发生的，取消参评资格。
	H29. 在中央文明办组织的测评暗访中，干扰其他城市测评工作	当年测评成绩罚3分。
	H30. 搞“运动式”、“一阵风”创建，干扰群众正常生产生活	当年测评成绩罚5分。
	H31. 搞“迎检突击”，跟踪测评人员，干扰测评工作，引发负面社会舆论	当年测评成绩罚5分。

领域	项目	惩戒办法
H. 长效常态的创建工作机制	H32. 野蛮暴力执法，严重侵犯群众合法权益	当年测评成绩罚5分。
	H33. 70分≤测评成绩<80分	全国文明城市通报批评。
	H34. 60分≤测评成绩<70分	全国文明城市停止资格1年。
	H35. 测评成绩<60分	全国文明城市取消荣誉称号。
	H36. 中央文明办组织的综合测评成绩低于75分	提名城市取消提名资格，且不得推荐为下一轮创建周期提名城市。
	H37. 在停止全国文明城市资格期间，创建工作仍无明显起色，社会舆论批评较为集中，群众意见较大，或再次发生需停止全国文明城市资格的重大问题	全国文明城市取消荣誉称号。

注：H33、H34、H35中的“测评成绩”既包括中央文明办组织的年度测评成绩和复查测评成绩，也包括中央文明办委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明委组织的年度测评成绩。